**职业介绍服务指南**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职业介绍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为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愿望且有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供求信息。

**三、办理依据、办理要求**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2007年8月通过，2015年4月修正）；

2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3号令）；

3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2018年7月国务院令第700号）；

4、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(2015年7月通过)。

（二）办理要求

1、依法具有用人单位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需要公开招聘的国有企业除外）；

2、有招用工的真实意愿。

**四、所需材料**

1、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（可容缺）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照片/扫描件/电子证照；

2、申请人身份证照片/扫描件/电子证照；

3、招聘简章（方案）。

**五、工作流程（服务流程）**

线上招聘：求职者注册“山东公共招聘网”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市场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微信公众号，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个人求职信息；

线下招聘：参加各类招聘会。

**六、工作地点**

线上：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(http://ggzp.hrss.shandong.gov.cn/)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市场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视频号发布个人求职信息；

线下：不定期举办招聘会。

**七、办理时限**

即时办理

**八、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**

不收费

**九、咨询电话**

咨询电话：0533-2158796

**十、事项办理、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**

1、网页链接：

http://ggzp.hrss.shandong.gov.cn/

2、微信公众号（小程序）：

张店就业人才